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密控股”或“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密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4,252股，发行价格4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59,999,965.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45,756,569.63元，其中：新增股本11,494,252元，新增资本公积434,262,317.6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XYZH/2020CDAA60012号《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0日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11,494,252股，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8,186,3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4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3,742,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

1、关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94,2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94,2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共对应 19 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49,375	1,249,375	1,249,375

	伙)	(有限合伙)			
2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375	1,249,375	1,249,375
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375	1,249,375	1,249,375
4	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50	99,950	99,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787	424,787	424,7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875	249,875	249,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49,925	149,925	149,9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938	124,938	124,9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00	199,900	19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38	124,938	124,9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875	249,875	249,87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749,625	749,625	749,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875	249,875	249,875
		富国基金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938	124,938	124,938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37	124,937	124,937
5	汇安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一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一汇安基金汇鑫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8,750	2,498,750	2,498,750

6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 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9,750	499,750	499,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375	1,249,375	1,249,375
7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624,689	624,689	624,689
合计			11,494,252	11,494,252	11,494,252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43,579	11.74%	-11,494,252	12,949,327	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42,773	88.26%	+11,494,252	195,237,025	93.78%
股份总数	208,186,352	100%	0	208,186,352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丽涛

薛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